

的方式,选拔了一大批中青年干部,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。1982年至1983年,提拔了二百零一名中青年和专业技术干部进领导班子。1984年机构改革,选拔了三十九名中青年干部进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府、县政协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班子,五十三名中青年干部进科(局)级领导班子,七十一名中青年干部(其中有十九名半脱产和以工代干的)进乡(镇)党政领导班子。与此同时,八十二名老干部退出领导班子。

第二节 编 制

封建县衙编制 清咸丰以前编制不详,同治年间县署编制共九十人,具体编制如下表:

巡检司 (巡检)		儒学项下 (教谕、训导)		典史项下 (典史)		县丞项下 (县丞)		知 县 项 下 (知县)											
皂	书	门	斋	马	皂	门	马	皂	门	斗	库	轿夫	民	马	看	学	件	皂	门
隶	办	斗	夫	夫	隶	子	夫	隶	子	级	子	夫	壮	快	卒	作	作	隶	子
2	1	2	3	1	4	1	1	4	1	4	4	7	15	8	7	2	2	13	2
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	名

民国县直单位编制 民国时期,县直单位(不含学校)编制变动频繁,但呈增加趋势。解放前夕,共有四百四十三人,具体编制如下表:

机 构 名 称	县 政 府	国 民 党 县 党 部	参 议 会 秘 书 室	临 时 经 费 管 委 会	征 借 征 实 监 委 会	司 法 处	看 守 所	教 育 局	警 察 局	地 方 干 部 训 练 所	长 江 日 报 社	民 众 教 育 馆	电 信 局	救 济 院	卫 生 院	农 业 推 广 所	邮 局	电 话 交 换 所	电 话 总 机 房	汽 车 站	公 路 段	水 位 站	
职员	61	8	6	3	1	12	4	14	20	9	29	7	9	3	8	9	2	2	2	2	2	12	1
工 役 (警 察)	17	2	2	1	1	7	7	2	95	7	12		2	1	2	17	8	13	12	3	6	2	

当代行政干部编制 1949年底,县人民政府编制为四十八人,区政府共计七十五人(每区十五人)。

1953年,县直机关编制为一百二十人,区政府共计二百九十七人(每区二十七人),乐平镇政府二十五人。

1957年,县直机关编制为三百七十三人,区政府共计六十四人(每区十六人),乐平镇政府三十四人,四十二个乡编制总额为三百九十九人。

1978年,县直机关行政干部共计四百二十九人,公社(场)干部共计五百九十三人。

1984年,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总额为七百二十人,乡、镇干部总计六百零三人。

本县行政机关干部,从1957年起,曾陆续精减下放,但时放时收。1968年10月毛泽东发出“广大干部下放劳动”指示后,全县下放干部共计一千二百六十四人(包括省、地下放来